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S 包-T 包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51

招 标 人：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代理机构： 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4.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特别提示

一、交易中心账户注册

1.1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注册，CA 数字证书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1.2 请注意根据实际项目类别确认身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

二、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在注册过企业账号并获得 CA 锁后，根据实际项目招标公告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及资料。

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递交

3.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远程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A 区第六开标室。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会保险证明、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3.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3）本项目将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4）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原件，所有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应清晰可辨，如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质疑回复与变更

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等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远程开标地点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整。

5.2 远程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A 区第六开标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 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51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02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交警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320000	7320000	是	73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2	B 包	交警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320000	7320000	是	73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3	C 包	交警三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320000	7320000	是	73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4	D 包	交警四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320000	7320000	是	73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5	E 包	交警五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320000	7320000	是	73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6	F 包	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北、西）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11200000	11200000	是	112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7	G 包	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南、东）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11200000	11200000	是	112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8	H 包	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120000	7120000	是	71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9	I 包	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7120000	7120000	是	71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0	J 包	交警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3120000	3120000	是	31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1	K 包	交警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3120000	3120000	是	31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2	L 包	交警三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3120000	3120000	是	31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3	M 包	交警四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3120000	3120000	是	31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4	N 包	交警五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3120000	3120000	是	31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5	O 包	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北、西）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3520000	3520000	是	35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6	P 包	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南、东）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3520000	3520000	是	35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7	Q 包	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2920000	2920000	是	29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8	R 包	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2920000	2920000	是	292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19	S 包	金水路以南（交警二支队、交警三支队、交警四支队、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的日常维护 监理	540000	540000	是	54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20	T 包	金水路以北（交警一支队、交警五支队、交警六支队、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日常维护 监理	540000	540000	是	54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管辖区域内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5.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两年。

5.5 工期要求：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如无合同按采购人要求工期内完工。

5.6 监理周期：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5.7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5.8 质保期：两年

5.9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0 个标包。

A 包：交警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B 包：交警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C 包：交警三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D 包：交警四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E 包：交警五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F 包：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北、西）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G 包：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南、东）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

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H 包：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I 包：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J 包：交警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K 包：交警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L 包：交警三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M 包：交警四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N 包：交警五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O 包：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北、西）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P 包：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熊儿河路东三环南、东）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Q 包：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R 包：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S 包：金水路以南（交警二支队、交警三支队、交警四支队、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的日常维护监理；

T 包：金水路以北（交警一支队、交警五支队、交警六支队、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日常维护监理。

注：

①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同类型服务内容的标包只允许中一个标包（其中 A 包至 I 包范围内只允许中一个标包，J 包至 R 包范围内只允许中一个标包，S 包至 T 包范围内只允许中一个标包），因 S 包、T 包为监理服务，供应商对 S 包、T 包投标时，不得同时再投 A 包至 R 包范围内任一标包。

②A 包至 R 包供应商无需报价，中标后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经上级部门审计后的日常维护清单中的单价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A 包-I 包：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公路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具有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J 包-R 包：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公路或机电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具有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S 包-T 包：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具有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2、财务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3.4、其他要求：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2307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 18 栋-7-8

联系人：贺老师、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31561 61931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老师、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31561 61931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23077
1.2.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 18 栋-7-8 联系人：贺老师、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31561 6193156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管辖区域内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监理周期	项目的建设期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如无合同按采购人要求工期内完工。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3.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资质要求：</p> <p>S 包-T 包：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具有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p>3.2、财务要求：</p> <p>①供应商具有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3、信誉要求：</p> <p>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p>
--	--	--

		<p>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无违法违规承诺书）。</p> <p>3.4、其他要求：</p> <p>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p> <p>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5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9.1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踏勘 不召开答疑会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3.3.1	招标控制费率	招标控制费率：1.00%； 投标费率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将作废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供应商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4	签字或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3.6.5	投标文件份数	<p>1、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交供应商根据纸质文件的厚度自行考虑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如有分册还须注明“第 册，共 册”。）</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远程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本项目执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p>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p>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排名的数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照服务范围内所涉及每年的标包预算金额之和*中标监理费率*2.04%*2 年，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 2、交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单 位：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 户：379900420610102
10.2	标包划分	S 包：金水路以南（交警二支队、交警三支队、交警四支队、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的日常维护监理； T 包：金水路以北（交警十一支队、交警一支队、交警五支队、交警六支队管辖区域）的日常维护监理。 注：评标时按照标包顺序依次进行评标，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后面标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3	发布媒体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上述时间如有变更，则另行通知。 3、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媒体所发布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4、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响应的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p>
--	------------------	---

		<p>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S包-T包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标准划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监理周期、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

1.3.1 本次项目的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的监理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采购的安全控制目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招标文件禁止的。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

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在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如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操作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需澄清，将按照第 2.2.2 条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监理工作范围、质量要求等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以百分率作为报价费率，并以投标费率签署监理服务合同；若实际施工时所监理的工程造价发生变化，在与工程监理单位结算时，计算基数则以工程监理内容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中标费率（%）确定最终监理费。

3.3.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3.3 供应商应对项目的招标范围认真研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3.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

予以否决。

3.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操作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承诺函

3.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附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周期、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并上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6.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会保险证明、

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远程开标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远程开标，参加开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操作手册的规定进行签到、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公布供应商；
- (3) 解密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生成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选择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诺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者

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具有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p>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p> <p>供应商须提供</p> <p>(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页面 (查询对象：企业)；</p> <p>(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页面 (查询对象：企业)；</p> <p>(3)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页面 (查询对象：企业)；</p> <p>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p> <p>②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提供无违法违规承诺书)。</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 “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页面。</p> <p>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p> <p>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p>
<p>注：招标人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拒绝其投标。</p>		

形式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响应性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与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上述评审因素有一项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即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36 分 商务部分： 34 分
2.2.2	价格扣除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p> <p>1、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2.3 (1)	报价得分 30 分	1、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3、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2.3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5分） 优：工程的重点、特点分析正确清晰，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良：工程的重点、特点分析较为清晰，应对措施

(36 分)		<p>较为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一般：工程的重点、特点分析一般清晰，应对措施一般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工程质量要求和实施措施（5 分）	<p>优：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当，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的得 5 分；</p> <p>良：事前控制措施较具体、较妥当，事中控制措施较周到、较全面，事后控制措施较可行、较有效的得 3 分；</p> <p>一般：事前控制措施整体较为一般，事中控制措施不够周到、不够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均为一般的得 1 分。</p>
	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5 分）	<p>优：有工期控制要点，工期控制方法及手段明确，对工程延期有相应管理办法的得 5 分；</p> <p>良：有工期控制要点，工期控制方法及手段较为明确，对工程延期有相应管理办法的得 3 分；</p> <p>一般：有工期控制要点，工期控制方法及手段一般，对工程延期有管理办法但不够完善的得 1 分。</p>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5 分）	<p>优：有针对工程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措施的得 5 分；</p> <p>良：有针对工程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有投资控制的措施的得 3 分；</p> <p>一般：有针对工程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有投资控制的措施，但整体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p>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5 分）	<p>优：安全文明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有安全文明监理管理体系、制度规章，有安全文明监理工作程序、措施，安全文明控制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良：安全文明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有安全文明监理管理体系、制度规章，有安全文明监理</p>

			<p>工作程序、措施，安全文明控制，整体较为可行的得 3 分；</p> <p>一般：安全文明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有安全文明监理管理体系、制度规章，有安全文明监理工作程序、措施，安全文明控制，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5 分）	<p>优：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良：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较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一般：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一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一般、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措施（3 分）	<p>优：合同管理、工程信息和资料管理科学合理、全面、得当的得 3 分；</p> <p>良：合同管理、工程信息和资料管理较科学较为合理、全面、得当的得 2 分；</p> <p>一般：合同管理、工程信息和资料管理一般科学合理、不够全面、得当的得 1 分。</p>
		现场项目部投入检测设备、仪器（3 分）	<p>优：现场项目部监理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等）配备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良：现场项目部监理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等）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一般：现场项目部监理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等）配备一般齐全，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2.2.3	商务	项目管理	1. 总监理工程师（4 分）：

(3)	部分 (34 分)	机构 (10 分)	<p>具有相关专业监理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p> <p>2. 其他监理人员（2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齐全得 2 分，每缺少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拟派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否则不加分；需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p>3. 现场监理人员（4 分）： 优：现场监理部成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的得 4 分； 良：现场监理部成员整体结构较为合理、专业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一般：现场监理部成员整体结构不够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分工不够明确，制度不够完善的得 1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2 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业绩 (10 分)	<p>1、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2、总监业绩： 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服务承诺 (8 分)</p>	<p>1.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 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及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 减少施工过程中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p> <p>优: 整体承诺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4 分;</p> <p>良: 整体承诺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p> <p>一般: 整体承诺不够详细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2. 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p> <p>优: 实质性承诺完整、科学、实用、可行的得 4 分;</p> <p>良: 实质性承诺较完整、较科学、较实用、较可行的得 2 分;</p> <p>一般: 实质性承诺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实用、不够可行的得 1 分;</p>
		<p>合理化建议 (4 分)</p>	<p>优: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完整, 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良: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详细完整, 可行的得 2 分;</p> <p>一般: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够完整, 不够可行的得 1 分。</p>

上述各项, 投标文件中如无提供, 则该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2 本项目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标，同类型服务内容的标包只允许中一个标包，如企业在 A 包至 I 包范围内、J 包至 R 包范围内、S 包至 T 包范围内的任一范围内已评标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范围内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因 S 包、T 包为监理服务，供应商对 S 包、T 包投标时，不得同时再投 A 包至 R 包任一标包。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 -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 监理项目___包监理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6
一、工程概况.....	46
二、词语限定.....	4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6
四、总监理工程师.....	46
五、监理酬金.....	46
六、期限.....	47
七、双方承诺.....	47
八、合同订立.....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9
1. 定义与解释.....	49
2. 监理人义务.....	49
3. 委托人义务.....	51
4. 违约责任.....	51
5. 支付.....	5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2
7. 争议解决.....	52
8. 其他.....	52
附件	54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54
附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附件 3：投标文件（另附）	5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合同预估金额：约为_____元（_____元/年，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酬金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__包监理费率为__%， $\text{监理酬金} = \text{工程据实结算金额} \times \text{监理费率}$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结束。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主要是工程的建设的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运维监管等工作。

(1)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2)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4)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5)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8)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3)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4)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技术标准；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批文、批件；

(4) 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等；

(5) 本工程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 工程设计图纸（如有）及有关文件；

(7) 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满足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时所确定的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2) 如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如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情况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如监理人必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5)如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 2.1.1 和 2.1.2。

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延期或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每月 25 号前上报两份监理月报；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场所等设施，监理人自行准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给予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可以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限期改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3)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因有监理过错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监理人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确保整个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全部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在履约过程中，造成对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验收通过后，根据工程节点，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监理费用（ $\text{监理费用} = \text{工程据实结算金额} \times \text{监理费率}$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期延期不另增加费用。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合同工作量增加时，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奖励

不设置奖励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如有）、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以委托人具体要求为准。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3：投标文件（另附）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另附）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监理任务范围及要求

1.1 监理范围：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结束。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2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工程的建设的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运维监管等工作。

(1)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2)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招标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4) 协助招标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5)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8)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 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3)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4)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同步招监理的基础交通设施项目除外）全过程监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 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___包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1】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项目管理机构；
7. 企业综合实力；
8. 2022 年以来企业业绩明细表；
9. 2022 年以来项目总监业绩明细表
10. 服务承诺；
11. 合理化建议

技术标：

1. 监理大纲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具有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财务要求
 - ①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誉要求

①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页面 (查询对象：企业)；

(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页面 (查询对象：企业)；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页面 (查询对象：企业)；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页面。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

商务标—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监理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要求_____、安全控制目标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结算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我们承诺按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利，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者的唯一标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标—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2025年-2026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标包	____包
投标费率（%）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投标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管辖区域内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及监理等服务。
监理周期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标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商务标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标一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项目管理机构提供
(格式自拟)**

商务标一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商务标--2022 年以来企业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总监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表后需附所列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标--2022 年以来项目总监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总监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表后需附所列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工程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
- 2、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合理化建议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技术标一—监理大纲

监理实施大纲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主要内容：

- 1、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 2、工程质量要求和实施措施；
- 3、工程进度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
-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
- 5、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
-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7、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措施；
- 8、现场项目部投入检测设备、仪器。

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具有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财务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誉要求

①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面（查询对象：企业）；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页面（查询对象：企业）；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查询对象：企业）；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页面。

注：页面查询日期均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为准。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

9. 建议供应商按照以上顺序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